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潢川县和美乡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、包）潢川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三包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微生物菌剂（微生物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73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82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潢川县和美乡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